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丸红株式会社与松下控股株式会社新设合营企业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丸红株式会社（“丸红”）与松下控股株式会社（“松下”）签署协议，拟在日本成立合营企业。合营企业主要在日本从事商用电动汽车的车队管理服务。交易后，丸红和松下分别持有合营企业50%的股权，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丸红 | 丸红于1949年在日本成立，为东京证券交易所、大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。丸红主要从事多边贸易、纺织业、信息通讯技术、房地产、造纸/包装/木料、食品、农业、化学品、传统能源与新能源、金属和矿产资源等业务。丸红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2. 松下 | 松下于1918年在日本成立，为东京证券交易所、名古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。松下主要从事家用电器、汽车电子系统与设备、工业电子设备、工业元件和工业/生活用电池等业务。松下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🞏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🗹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🞏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不适用 |